

横扫欧美各大游戏奖项 亚马逊网畅销游戏小说

LORD OF SOULS: THE ELDER SCROLLS NOVEL

上古卷轴II 灵魂之主

【美】格雷格·凯斯 (Greg Keyes) 著

王梓涵 程 栎 等译

欧美最畅销最完美的单机RPG游戏官方小说

《星际穿越》作者的又一畅销神作



横扫欧美各大游戏奖项 亚马逊网畅销游戏小说

LORD OF SOULS: THE ELDER SCROLLS NOVEL

上古卷轴Ⅱ 灵魂之主

【美】格雷格·凯斯 (Greg Keyes) 著
王梓涵 程 栎 等译

LORD OF SOULS: THE ELDER SCROLLS NOVEL By GREG KEYES

Copyright © 2011 BY ZENIMAX MEDIA INC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ALLANTINE PUBLISHING,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5 Chongqing Green Culture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古卷轴 2, 灵魂之主 / (美) 凯斯著; 王梓涵等译. —重庆:
重庆出版社, 2015.6

书名原文: LORD OF SOULS: THE ELDER SCROLLS NOVEL

ISBN 978-7-229-09818-6

I .①上… II .①凯… ②王… III .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 .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48708 号

版贸核渝字(2014)第 21 号

上古卷轴 II : 灵魂之主

SHANGGU JUANZHOU: LINGHUN ZHI ZHU

[美]格雷格·凯斯 著 王梓涵 程 样 等 译

出版人:罗小卫

责任编辑:张立武

责任校对:李小君

封面设计:程 晨

版式设计: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公司 · 刘 颖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: 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

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邮购电话: 023-615206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: 11 字数: 256 千

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9818-6

定价: 29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致 谢

感谢编辑特里西娅·帕斯特纳克和她的助手迈克·布拉夫。还要感谢负责审读和修改的彼得·威斯曼，以及负责编辑制作的南希·迪莉娅、负责市场营销的乔·斯卡洛拉、负责公关宣传的大卫·芒什，还有负责出版发行的斯科特·沙依。另外，还要感谢彼得·海因斯、库尔特·库尔曼、布鲁斯·奈史密斯和托德·霍华德，感谢他们对于本套书的指导，以及所提供的精彩世界观。

译者序



说起《上古卷轴》，我与它的缘分可以追溯到十三年前，即使对于我这个 80 后来说，也算是一个不短的时间了。那是在 2002 年，还在上大学的我正沉浸在足球、妹子、游戏之间，当然除了足球，其他两个都很难做到专一。尤其是游戏，作为一个角色扮演、即时战略、动作、第一人称射击游戏以及策略游戏爱好者，当时的我几乎玩遍了所有的游戏。虽然《博德之门 2：安姆的阴影》以及《无冬之夜》才是我当时的最爱，不过在某个无聊的下午，我阴错阳差地装上了《上古卷轴 3：晨风》，从此开启了这段长达十三年的“恋情”。

必须承认，那个时代还属于欧美传统角色扮演游戏，包括我在内的大部分玩家还沉浸在《龙与地下城》规则的复杂与无限可能之中，对《上古卷轴 3：晨风》这个当时在国内还名不见经传的游戏并不抱太大希望——自创规则能有《龙与地下城》规则严谨吗？原创世界观能有《龙与地下城》或是《星球大战》博大精深吗？不过就在我踏入《晨风》的世界之后，我的游戏世界观从此被改变了。诚然，当时《上古卷轴》自创的规则和世界观确实比不过其他游戏，但它的游戏性却是当时任何一款传统 RPG 游戏无法比拟的。在现在看来，就好比和乔布斯重新定义了智能手机一样，《上古卷轴》的理念超过了其他游戏至少二十年，这种超越，便是基于“沙盘”的高自由度设计。

这款游戏淡化了主线，淡化了规则，竭尽全力为玩家奉献了一个可以自由探索的奇幻大陆。玩家不必被任务牵着鼻子走，

而是可以自由自在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去游戏；如果说“上古卷轴系列游戏”有剧本的话，那么剧本的作者便是玩家自己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从《上古卷轴》初代《竞技场》开始，也就是更早的1993年左右，这个理念就已经融入了这个系列的血液之中。当然，我必须承认，这个主打高自由度的理念即便在最近的一代《上古卷轴5：天际》发布的2011年，也略显超前。直至今日，也就是2015年，包括BioWare的《龙腾世纪》以及CD Projekt《猎魔人》系列才开始模仿《上古卷轴》，走向了沙盘之路。不过这更彰显了《上古卷轴》开发者贝塞斯达工作室那超越了他人三十年的高瞻远瞩——他们早就预见到了沙盘游戏是未来RPG的大趋势。

既然是沙盘游戏，或者说既然是以提供一个庞大的、丰富多彩的大陆给玩家的游戏，《上古卷轴》所在的世界就一定是游戏刻画的重点。作为《上古卷轴5：天际》官方汉化的主持者、《大众软件》专题文章的撰写者，以及这套官方小说的译者之一，我对此有过一些深入的研究。《上古卷轴》的故事发生在一个被称作尼恩的世界，这个词的意思便是“竞技场”，暗示着这个世界是诸神竞技的场所，凡人的灵魂则是他们争夺的对象。这一点可以从圣灵和魔神的设计上看出来——这两种元灵都在以自己的方式影响着这个世界，从而争夺灵魂。在2006年的《上古卷轴4：湮灭》中，魔神大衮甚至暗杀了赛普汀皇帝，以肉身的形式从湮灭位面侵入凡人世界，最后被圣灵阿卡托什击败。摆在大家面前的这两部小说，便是承袭这个剧情，讲述了后面的故事。

我始终认为，游戏与文学虽然属于两种艺术形式，但却是最容易产生交集的。原因何在？我想还是在于“代入感”这个词上。是的，我们在《上古卷轴》的世界里扮演着自己，书写

着一段一段的传奇，无论是尼瑞瓦因、帝国勇士还是龙裔，整个世界都被我们拯救或是踩在脚下。这虽然很酷很爽，但多少减弱了这个世界本身的精彩。曾几何时，我也想了解一下这个世界其他的地方是什么样的，或是大家如何看待“我”这个英雄？而要满足这一点，我们就要从游戏文学中一探究竟了。

是的，我们看待《上古卷轴》的世界，从来都是以主角的视角，也就是第一人称。而游戏文学，则可以从第三视角去看待它，不是很有意思吗？这也就是为什么包括《质量效应》《刺客信条》《白狼崛起》（《巫师》游戏小说第一卷）在内的诸多游戏大作的官方小说都被玩家疯抢的缘故——玩完游戏看小说，更加精彩；看完小说再去玩游戏，更容易投入。

因此，我在这里为大家推荐这两部《上古卷轴》的官方小说《地狱之城》《灵魂之主》，不仅仅因为它们被冠以《上古卷轴》的名号，更是因为它们有着精彩的故事以及我们耳熟能详的世界观。

在《上古卷轴6》还未到来之时，让我们再次进入这个令我们欲罢不能的奇幻世界中去吧！

王梓浩

2015年3月16日于天津

目 录

CONTENTS

序幕	【 1 】
第一部分 离间	【 21 】
第二部分 寻剑	【 129 】
第三部分 决战	【 237 】
尾声	【 337 】

序　幕

阿特雷布斯被开膛破肚了，他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肚子被人划开……这一幕发生在黑夜中，除了撕心裂肺的痛，他唯一还记得的就是体内散发出的恶臭，闻起来有一股腐烂的生姜味——苏尔则一边拖着他走着，一边用他听不懂的语言骂骂咧咧着。

此时，剧痛——在漫长的一段时间里，这是他唯一的感觉——正在渐渐消退……看来自己的生命终于走到尽头了，他这样想着。

也可能自己现在已经死了吧——其实他也不清楚死亡究竟是什么感觉。跨越生死的界限就在一瞬之间，或许自己根本没有注意到。

阿特雷布斯觉得自己开始向下坠落，就像在梦里一般。有那么一瞬，他觉得自己真的就是在坠落，因为他已经感觉不到身体的重量了。阿特雷布斯费力地睁开眼睛，但是什么都看不清；空气中满是尘埃，放眼望去，一片灰色的云雾笼罩着一切。他看到了身旁的苏尔，离他只有几步，却开始与他渐行渐远。很快，他就要被灰色的尘埃笼罩，而后一切都会化为乌有了。

阿特雷布斯几乎没法呼吸了，灰色的尘土直往他的鼻子和嘴里灌。喘了几口气之后，他就意识到过不了多久，他的肺里也会被灌满灰尘，绝对是这样。

不管怎样，他都无能为力。他又疲惫又虚弱，即使想活命，再怎么挣扎也注定是失败。不过即便是放弃抗争，选择自生自灭，应该也没人会责备他。毕竟，现在这里一个人也没有，又有谁会来责备他呢？

甚至没人知道他到底是生是死。

于是阿特雷布斯漫无目的地飘着，鲜血浸透了身上的软铠甲，手上也满是血。与此同时，他的盔甲、手上以至全身都粘满了灰尘，就像被一块裹尸布紧紧缠着，安安静静地等待心脏停止跳动那一刻的来临。

在幽深的黑暗中，他的眼前出现了星星点点的亮光，忽明忽暗地闪烁。那亮光一闪一闪的，越来越暗，最后就只剩下一个微弱的光点，渐渐黯淡。在亮光中，阿特雷布斯看到了一个年轻女人的脸，因为距离太远，所以那女人的脸庞看上去很小。而就在这时，不知从何处传来一阵众人合唱之声，那歌声充满了绝望和恐惧，响彻云霄。阿特雷布斯看到了他的父亲，正坐在熊熊燃烧的宝座上，面无表情，仿佛完全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。一片炫目耀眼的色彩闪过，将笼罩着的黑暗抹去，他父亲的身影消失了，而那个女人又一次出现了。阿特雷布斯认得那女人的长相，记起她那卷曲的黑色长发，却想不起来她的名字。他发现那女人正举起什么东西递给他看——那是一个娃娃，长得很像他，但又不是他，因为那个娃娃看上去比他更强壮、更聪明，也更优秀——身上透着一股不屈不挠，坚韧不拔的气势。

她轻轻亲吻了一下娃娃的额头，转身一脸期待地望着阿特雷布斯。

于是，阿特雷布斯默默地流下了眼泪，他微微张开了那被尘土封住的嘴唇，吸起肺里仅余的一口气。

“苏尔！”他声音沙哑地喊着。

但是却什么也看不清，只有一个模糊的人影，犹如那灰蒙蒙的布料上的一块儿深色补丁。

“苏尔！”这一次他尽全力地喊道，喉咙顿时像刀割一样地疼。

阿特雷布斯的耳朵里忽然传来阵阵雷鸣般的隆隆声，整个世界开始天旋地转。他觉得好像看到了灰色的云雾中有一簇橘色的亮光，渐渐变大，成了一个光球，正向他慢慢移过来，最后停在他眼前。

这一定是自己快要痛死了吧。

然而，那亮光还在，影像接踵而至。阿特雷布斯又看到了那个娃娃，这次是躺在了一张灰色的小床上。那娃娃的头是瓷做的，长得跟他几乎一模一样。它身上的衣服被撕开了，里面的填充物露出来了。他看到一双大手拿起了那个娃娃，然后把露在外面的填充物给塞回去，但是太少了，塞不满。于是，一只手不见了，再看到时，那只手里拿着一团灰色的东西，然后把那团东西塞了进去，最后用针线缝合起来。

缝好以后，又打了个结，然后用剪刀剪断线头。

阿特雷布斯大声尖叫起来，因为肺里又吸进了满是尘土的空气，就像成千上万根钉子扎进自己的每寸肌肤一样，疼痛刺骨。他想吐但又吐不出来，只能躺在那里呜咽哭泣。他知道一切都变了，曾经的纯净和美好都将不复存在。他像个婴儿一样地哭泣，毫无顾忌，也不觉丢脸。他哭了好久，但是哭到最后

眼泪也解决不了问题，即使眼睛哭干，泪水流尽，艰难险阻也会依然存在。他感受到了命运的苦涩，这反而激起他内心的愤怒。这种愤怒又转化成了一种动力和决心，他得坚强起来，面对困境。

于是阿特雷布斯睁开了眼睛。

他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房间里，那房间看上去就像是个灰色的大箱子，也没有明显的出口或者入口。墙壁上反射出一丝光线——他竟然没有影子。空气中有一股烧焦的气味，但他却能正常呼吸，也没有再被呛得喘不上气了。

阿特雷布斯坐起来，双手本能地抚摸了一下自己的肚子，发现自己是光着身子的，而且从小腹到胸部有一道又长又厚的白色伤疤。

“圣灵在上。”他气若悬丝。

“要是我的话，就不会在这儿向圣灵祈求。”一个女人的声音传来。

阿特雷布斯左看右看，终于看到了那个女人。那女人跟他一样也是浑身赤裸，正双手抱膝坐着。她的头发是玫瑰金色的，皮肤雪白，一双眼睛就像一对祖母绿宝石。另外她还长着一双尖尖细长的精灵耳朵。

“你知道我们这是在哪儿吗？”阿特雷布斯问道。

“在湮灭位面^①，”那女人说，“玛拉卡斯的地盘上。”

“玛拉卡斯，”他摸着肚子上的伤疤，喃喃自语。那伤疤是新的，还没变硬。

① 位面：在游戏中意指地狱。

“他自己是这么说的。”那女人说。

“我的名字叫阿特雷布斯，”他说，“我该怎么称呼你呢？”

“你可以叫我希尔汉莎。”她回答说。

“你在这儿待了多长时间了，希尔汉莎？”他问道。

“也没比你早多久，”她说，“反正我是这么觉得的。而且也不好说，毕竟这儿的天空既没太阳也没月亮，只有一片灰色。”

“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？”

她耸耸肩，说道：“我也不知道。”

他停住不问了，心想也许那女人也想问问他的事，所以把时间留给她。但是那女人似乎没有要提问的意思，于是阿特雷布斯又开始问问题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这里是玛拉卡斯的位面？你见到他本尊了？”

“我只听过他的声音，他向我宣告了他的名字。我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，我很害怕。”她停顿了一下，好像又想起了什么，“那你呢？你是怎么到这儿的？”

“说来话长了。”他说。

“说说吧，”希尔汉莎说，“你的声音能让我平静。谁把你带到这个可怕的地方来的？”

“我有个同伴，”阿特雷布斯说，“一个黑暗精灵——一个丹莫——他叫苏尔。你见过他吗？”

“自从来到这儿，我什么人都没见到过，你是唯一的一个，”她说，“跟我说说你的事吧，拜托了。”

阿特雷布斯叹了口气，“你是哪儿的人？”他问道。

“巴尔费拉。”她回答说。

他点点头，说：“这么说来，我们都是来自塔玛瑞尔——咱们还是老乡啊。我是西罗帝尔人。”他捋了捋下巴，发现胡

LORD
OF SOULS
The Elder Scrolls

子都长出来了。这是过了多久啊？

“好吧，”阿特雷布斯说，“我来说说我自己吧。不久前，一个不明物体从湮灭位面来到了我们的世界，那东西是一个漂浮在天上的小岛，岛上是一个城市。那个岛所到之处，下边的一切生物就都会死去，可死后又都站起来了，变成不死之物。我和我的同伴当时正在追逐这个岛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当然是想要阻止它啊，”他说，可以想象他当时的口气有多傲慢，仿佛觉得那女人的问题很蠢，“要在它把整个塔玛瑞尔毁灭之前阻止它。”

“原来你是个英雄，一个勇士。”

“还谈不上什么英雄、勇士，”他说，“但是我们都竭尽自己的全力。我的同伴苏尔，在我遇到他之前，他已经被困在湮灭位面好多年了，所以对那个岛很熟悉。安布瑞尔——这就是那个岛的名字——它距离我们太远了，所以来不及——”

“来不及什么？”

“等我把话说完，我马上就要说了。”阿特雷布斯说。

“不好意思，我不是有意要打断你的，但是你说的事太离奇了。”

“还有比这更离奇的呢，比如，被魔神关押起来。”

“这倒也是。”她也表示同意。

“长话短说好了，”他接着说，“苏尔领着我走了捷径——我们直接穿过湮灭位面，前往安布瑞尔。”

“那你们最后阻止它了吗？”

“可惜没有，”他说，“我们根本没机会。安布瑞尔大君的实力比我们强太多了。他把我们抓住，本来要杀死我们，幸好苏尔设法带着我一起逃跑了，我们跑回湮灭位面。但我们两个

似乎走错了路，离苏尔设想中的路径相距甚远。我们就这么在噩梦般的空间里游荡着。来这里之前，我们正在魔神娜米拉的位面，反正至少苏尔是这么认为的。所以这肯定是那里的什么人干的。”他指了指身上的伤痕。

“我还纳闷呢，这么深的伤口，这么重的伤，你是怎么活下来的啊。”希尔汉莎说。

“我也不敢相信。”阿特雷布斯说，“苏尔一定是把我救出娜米拉的位面了。我记得当时漂浮在灰色的尘雾里，窒息得快死掉了。然后我醒来就在这儿了。”他不想回忆他在梦里的那些画面，所以也没有提。

“这么说来，你们的任务也就此结束了。真是遗憾。”

“并没有结束，”他还是不肯放弃，“我会找到苏尔，然后我们设法离开这里。”

“是什么让你这样锲而不舍呢？”

“我们的百姓，我们的世界还在水深火热中。而且——还有人一直在等着我，牵挂着我——她目前也许还安全，可要是她——”

“啊，”希尔汉莎冲他挤了挤眼，“那一定是个女人，你的爱人吧。”

“是一个女人，没错。但是她还不是我的爱人——她是我朋友，一个需要依靠我的人。”

“不过你希望她是你的爱人。”

“我……我还没想过，而且这也不重要。”

“那你的朋友苏尔呢？他也是为了自己所爱之人吗？”

“苏尔？他是为了复仇。他恨安布瑞尔的主人乌寒。我认为他对乌寒的仇恨已经到了极致，可以说恨到骨子里了。不过最近，我发现我也禁不住开始恨这个人了。”

他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又摸了摸那道伤疤。希尔汉莎也注意到了。

“你说会不会是玛拉卡斯救活了你？”希尔汉莎问道。

“也许吧——如果这真是他的地盘，我想有这可能——但是，我想不出他为什么要救我。从没听说过玛拉卡斯会发善心啊。”

“你听说过他？”

阿特雷布斯点了点头，说：“有所耳闻。我的奶妈曾经给我讲过一些他的事。那是我最喜欢听的故事。”

“真的吗？你能给我讲讲吗？我对魔族一点儿也不了解。”

“我没有奶妈讲得好，”他说道，“不过我记得那是个传说。”他停顿了一会儿，回想着海尔娜歌声般美妙的声音。他闭上了眼睛，想象着自己躺在床上，海尔娜坐在床边，合拢着双手。刹那间，他感受到了那久违的被呵护的安全感，还有那与世无争的天真纯净。

“在很久很久以前，”他开始讲起来，“有一个叫崔尼马克的英雄，他是艾尔诺菲最伟大的骑士，巨龙时代的勇士。有一天，他动身去搜寻魔神伯依希亚，打算因伯依希亚犯下的罪行惩罚他。”

“但是魔神伯依希亚早就知道崔尼马克要来了，于是他变成了一位老妇人，站在小路边。”

“‘早安，老人家，’崔尼马克来到她面前对她说，‘我在寻找魔神伯依希亚，打算惩罚他。您能告诉我到哪儿能找到这个家伙吗？’”

“‘我不知道，’那老妇人说，‘不过你可以沿着这条路走，我弟弟就在前面不远处，他没准知道。你要要是帮我挠挠后背，我就告诉你他在哪儿。’”

“崔尼马克同意了，但是他一看，那老妇人的后背上长满了恶心的脓疮。不管怎么样，既然已经答应了就得说到做到，于是他帮她挠了挠恶臭的疥疮。”

“‘谢谢你小伙子，’她说，‘前面有条岔路，我弟弟在左边那条路上。’”

“崔尼马克动身上路了。伯依希亚抄近路走在了他前面，然后变身成了一个老头儿。”

“‘您好，老人家，’崔尼马克见到他说，‘我刚才见到了您的姐姐，她说您也许知道前往魔神伯依希亚住处的路。’”

“‘我不知道，’那老人说，‘不过我妹妹知道。你只要帮我洗洗脚，我就告诉你她在哪儿。’”

“崔尼马克同意了，结果发现那老人的脚比老妇人的后背更让人恶心也更臭。不过他还是履行了承诺。老人告诉他去哪儿找他妹妹，于是崔尼马克又一次启程了——这次伯依希亚同样抢到了前面，装成了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孩儿。”

“现在崔尼马克已经害怕见到那老人的妹妹了，不知道又得看见什么更恶心的东西。不过当他看到年轻漂亮的女孩儿，忽然觉得好多了。”

“‘我见过了你的哥哥，’他说，‘他告诉我你知道怎么前往魔神伯依希亚的住处。’”

“‘是的，没错，我知道。’她说，‘你要是能亲我一下，我就告诉你。’”

“‘当然可以，’崔尼马克说，但是当他倾身靠近她要亲时，她的嘴突然张大了——崔尼马克的整个脑袋都进了她嘴里，就这样伯依希亚一口就把崔尼马克的脑袋吞进肚子里了。”